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(2018 年修订)(证监会公告 [2018]7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修订)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,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、范志敏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、真实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;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,积极、有效、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,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采取必要的措施,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,使公司持续保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刘升文:基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,情况复杂,难以核查,目前可获得的证据不够充分。同时,本人已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因此,无法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,尽快消除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,切实维护好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,确保公司的持续、稳定与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独立董事:郝英奇、范志敏、刘升文

2020 年 4 月 29 日